

## 貳拾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主管包括金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等 5 個機關，掌理金融制度及監理政策、金融市場及金融服務業之發展、監督、管理、檢查等業務。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工作）計畫 11 項，包括發展高資產財富管理中心；推動金融科技；建構及活絡多元籌、融資市場；推動金融體制與國際接軌；強化投資人及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優化金融監理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9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金管會委託辦理「精進我國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研究案及檢查局辦公室裝修改善、消防設備採購案，合約期程跨年度，仍須繼續執行。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歲入預算數 8 億 81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 億 875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62 萬餘元（0.08%），主要係標售廢舊物資收入及雜項收入較預計增加。

（二）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60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減免（註銷）數 586 萬餘元（97.19%），主要係證券期貨局以前年度核處違反法規案件之罰鍰，移送行政執行取得債權憑證，經辦理減免註銷；應收保留數 16 萬餘元（2.81%），係證券期貨局以前年度核處之罰鍰，尚待繼續收繳。

（三）歲出預算數 16 億 4,43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5 億 9,757 萬餘元（97.15%），應付保留數 536 萬餘元（0.33%），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6 億 293 萬餘元，預算賸餘 4,144 萬餘元（2.52%），主要係人事費及相關業務經費之賸餘。

（四）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9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97 萬餘元（99.31%），減免（註銷）數 1 萬餘元（0.69%），主要係金管會辦公室裝修改善及消防設備採購經費結餘。

###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為加強監管虛擬資產業者，已訂定相關指導原則，惟相較亞洲鄰近國家尚乏統一之法律監管規範，監理強度有待強化，允宜積極完善相關法制建構，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依據加密貨幣資訊平台 CoinMarketCap 統計，全球虛擬貨幣市值於 2024 年 4 月底達 2.35 兆美元，顯示虛擬資產在全球已具一定市場規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亦於 110 年 6 月將虛擬資產平台之洗錢防制納管，並於 112 年 9 月發布「管理虛擬資產平台及交易業務



經政府許可之公司營業項目，業者於辦理公司（商業）登記前毋須先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並因放款非為銀行專屬業務，一般業者亦得於不受銀行法規範下，提供租賃形式之融資服務，導致金管會、經濟部等主管機關對於非金融機構之融資租賃等營業行為，無法統一監理及進一步蒐集資料與研究，並因融資租賃存有信用資訊調閱不易、融資租賃當事人法律關係不明等問題，且無法適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政府難以維護交易安全及保障消費者權益，進而衍生大專院校學生遭業者以無卡分期話術詐騙案件，並透過融資租賃公司辦理貸款等情事。另據金管會及財政部統計，截至 113 年 1 月底止，本國銀行對租賃業者之授信餘額計約 3,892 億元，其中 8 家泛公股銀行授信餘額計約 1,359 億元，約占 34.92%，又據國內三大租賃公司 112 年度財務報表載述，各該公司向本國銀行授信類型包含（無）擔保銀行借款、抵押借款及週轉性借款等類型，借款利率介於 0.49% 至 6.33% 間（表 2），並經抽查泛公股行庫授信情形，亦有週轉金授信案件利率僅 0.95% 之情事，顯示本國銀行對該等租賃公司之部分授信案件，其放款利率存有低於 112 年 12 月五大銀行承作放款利率 2.053% 情形。鑑於 109 至 112 年間，融資租賃相關消費爭議每年近 400 件，惟現行監理法制難以落實對金融消費者之保障，又外界迭對融資租賃公司低貸高借之套利行為多所訾議，甚有融資業者屢次巧立收費名目，墊高實質利率欺騙消費者，衍生社會問題並導致消費糾紛頻傳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儘速研謀強化現行監理機制，並督促金管會健全金融機構徵授信審核及貸後管理機制。據復：將於 113 年底前由金管會對上市櫃租賃公司進行查核，督導其建立符合業務特性之內部控制管理作業程序，並於必要時採通案管理措施；另財政部將賡續督導公股銀行妥慎評估借款之合理性，確實執行撥貸前交易查證及貸後追蹤管理，又經濟部將持續協助消費者與融資公司之個案協商，及檢視主管之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以減輕對消費者之影響。

表 2 112 年度國內三大租賃業者授信情形

公司名稱	授信類型	利率區間
A 公司	擔保銀行借款	1.63%~1.85%
	無擔保銀行借款	1.15%~2.77%
B 公司	銀行借款(含信用借款、充實中期營運資金聯貸案、抵押借款)	0.49%~6.33%
C 公司	銀行週轉性借款	1.71%~1.92%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該公司財務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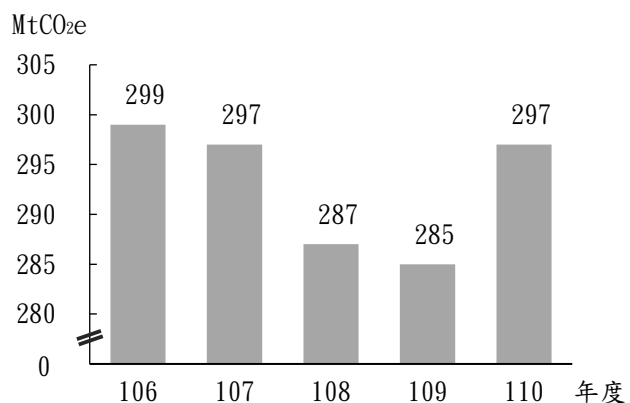
**（三） 永續金融政策有助企業淨零轉型，惟主要方案尚未訂定關鍵績效指標，又溫室氣體排放量尚未隨綠色投融資活動成長而明顯減少，部分永續發展債券市場籌募資金未用於我國綠色投資計畫，及尚未統計綠色保險商品承保情形等，允宜研謀改善，以發揮永續金融影響力。**

行政院於 111 年 12 月將「綠色金融」納入「2050 淨零排放路徑」關鍵戰略，並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於 112 年 4 月研提「臺灣 2050 淨零轉型『綠色金融』關鍵戰略行動計畫」，規劃透過「綠色金融行動方案」等政策措施引領金融業及企業之永續發展。經查永續金融政策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已規劃永續金融政策支持淨零轉型，惟主要推動方案尚未訂定關鍵績效指標：**據「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3.0」載述略以，該方案係以「整合金融資源，支持淨零轉型」為願景，並以推動整體社會邁向淨零轉型為目標，規劃透過「揭露碳排資訊，從投融资推動整體產業減碳」等 3 大核心策略、5 大推動面向，合計 26 項具體措施，發揮金融之影響力串聯產業供應鏈，以深化我國永續發展。經查該方案雖就「金融業揭露及查證範疇一及範疇二碳排放」等措施訂有推動時程，惟尚乏關鍵績效指標據以衡量推動成效；又該方案雖已按季公告相關推動成果，惟僅敘述各項措施推動情形，且於行政院淨零議題研商會議所列關鍵績效指標，均為諸如「完成研議第二階段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等推動里程碑，尚未訂有「金融機構授信業務推動整體產業減碳量成效」等攸關方案願景或目標之關鍵績效指標，不利外界窺知綠色金融行動方案之推動對於整體產業淨零轉型之助益，經函請金管會研謀改善。據復：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目前採鼓勵方式推動，未來將再與相關部會研商是否訂定關鍵績效指標，並持續對外公布本國銀行對綠電及再生能源產業放款、永續發展債券發行總額等統計資料，供外界瞭解綠色金融行動方案之推動對於整體產業淨零轉型之進展。

2. **永續授信或債券發行金額攀升，惟我國溫室氣體排放量未明顯減少，又金融機構投融资組合財務碳排放量尚屬自願性揭露範疇，且部分銀行融資資產碳足跡存有偏高跡象：**據金管會統計，截至 112 年底止，本國銀行對綠電及再生能源產業放款餘額 2 兆 7,077 億元，較 106 年底增加 1 兆 6,621 億元，約 158.96%，又永續發展債券發行金額 5,319 億元，亦較 106 年底增加 5,112 億元，約 2,469.57%，惟據 2023 年中華民國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報告，近 5 年度（106 至 110 年度）我國溫室氣體總排放量雖曾於 109 年度降至 285 百萬公噸二氧化碳約當量（下稱 MtCO<sub>2</sub>e），惟僅較 106 年度減少 14MtCO<sub>2</sub>e（約 4.68%），且於 110 年度上升至 297MtCO<sub>2</sub>e（圖 1），顯示溫室氣體排放量並未明顯隨本國銀行承作永續授信或債券金額攀升而減少。另檢視臺灣銀行公司等前 5 大放款量銀行融資組合之碳排放量情形，各家金融機構因投融资組合財務碳排放量尚屬自願性揭露範疇，揭露內容不盡相同，難以進行比較，經就該等銀行採用相同方法學設算之同一資產類別分析結果，部分銀行融資資產碳排放強度存有偏高情事，顯示部分銀行之授信客戶尚屬碳排係數偏高之產業，或授信企業本身碳排量存有偏高情形。鑑於金融業係引導企業重視永續發展之關鍵力量，經函請金管會研議精進相關監理或輔導措施，促請金融業者調整融資組合。據復：已請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研提本國銀行投融资組合財務碳排放（範疇三）實務手冊（含盤查工具模板），並持續推動金融業支持永續發展並導引企業減碳轉型，鼓勵本國銀行將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納入其融資程序及與客戶議合之參考，促使融資對象重視公司治

圖 1 我國溫室氣體排放量



資料來源：整理自 2023 年中華民國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報告（查閱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理、永續發展及氣候變遷等議題，以促進有序轉型至低碳經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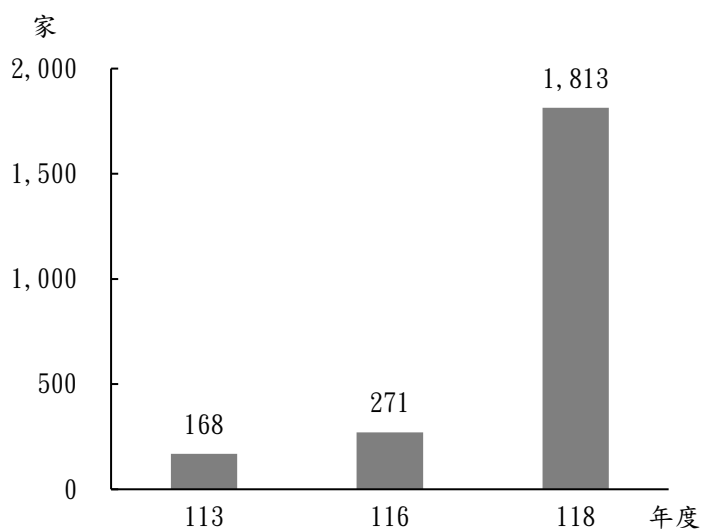
3. 我國永續發展債券市場逐年成長，惟國內企業參與發行比率偏低，又首次參與之發行人逐年減少，且部分外國發行人未將籌募資金用於我國綠色投資計畫：112 年度我國永續發展債券發行金額為 1,472 億元，較 111 年度之 1,122 億元，增加 350 億元，成長率為 31.19%，相較於國際發行金額衰退 0.4%，我國永續發展債券市場表現亮眼。惟截至 112 年底止，我國 31 家上市櫃公司發行永續發展債券，僅占整體 1,813 家上市櫃公司之 1.71%，又 124 家實收資本額逾 100 億元之上市櫃公司，亦僅 29 家發行永續發展債券，約 23.39%，另 110 至 112 年度首次參與發行永續發展債券之發行人，分別為 16 家、7 家、4 家，呈逐年減少趨勢，顯示國內企業參與發行比率偏低，且參與者仍以既有發行人為主，不利拓展永續發展債券市場廣度。復查台灣積體電路製造公司等前 10 大發行人累計發行金額為 3,388 億元，約占整體發行金額 5,319 億元之 63.70%，其中智利政府等 5 個外國政府（金融）機構或企業，累計發行金額達 1,305 億元，約占前 10 大發行人之 38.52%，惟該等發行人於我國永續發展債券市場之籌募資金，除沃旭能源公司將資金用於我國大彰化離岸風力發電計畫外，多未將資金挹注國內再生能源或淨零轉型計畫，不利我國綠色實體經濟之發展。鑑於永續發展債券市場已成為我國籌募淨零轉型資金之主要來源，經函請金管會研謀拓展永續發展債券市場之參與者，以支援我國推動淨零轉型及永續發展所需資金。據復：將與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推動發行永續發展轉（交）換公司債、協助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發行永續發展債券，及持續協助政府機構發行永續發展債券，以擴大永續發展債券市場之參與者範疇，並持續向國內企業推廣善用永續發展債券籌措淨零轉型所需資金，以提升我國永續發展債券市場規模及發展動能。

4. 保險業者陸續開發各類型綠色保險商品，惟我國尚未統計相關商品承保情形，且業者對商品分類及揭露方式不一：國內保險業者近年來陸續開發綠色或永續保險商品，如：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於 105 年推動農業（芒果）保險、明台產物保險公司於 108 年推出氣候變遷訴訟險、南山產物保險公司於 109 年底推出 UBI 車險，及新光產物保險公司於 111 年推出充電樁綜合保險等。惟查截至 112 年底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下稱保險局）僅就「離岸風電保險」及「農業保險」等 2 類綠色保險商品統計各該險種保險收入，尚未統計因應氣候變遷之承保情形及國內永續保險商品之相關數據，又國內多數產物保險公司雖已設有專章揭露永續保險推動情形，惟尚未按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載述類別分類，僅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揭露環境永續保險（綠色保險）商品開發檢查表及對應之永續發展目標（SDGs），致外界難以檢視各該永續（綠色）商品之分類及與綠色（永續）經濟發展之關聯程度。考量綠色保險商品係為保障綠能產業發展、因應氣候變化及降低碳排之保險機制，有助降低企業綠色轉型之不確定性，又保險業者已陸續開發不同種類之綠色保險商品，經函請保險局研議我國綠色保險商品之類別、承保情形等相關數據統計方式，及各該保險業者資訊揭露方式。據復：將持續督導各產物保險公司於永續報告書強化永續保險推動情形之揭露，並請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研議綠色保險商品之統計分類方式，以利外界瞭解國內綠色保險商品發展情形。



確信資格之機構及人員僅為 22 家計 98 人，未來需取得確信之上市櫃公司日增，且部分集團式之上市櫃公司海、內外營業據點眾多，國內現有之確信機構及主導查驗員，恐難以因應上市櫃公司溫室氣體需取得確信之需求。金管會雖已與環境部及經濟部建立跨部會合作機制，規劃透過培訓查證人員及輔導新設機構取得查驗許可，提升確信量能，惟尚未對永續發展路徑圖各階段所需確信量能設定目標或管考機制，恐難以確實掌握國內所需確信量能。鑑於永續發展路徑圖為我國 2050 淨零排放綠色金融關鍵戰略所定具體措施，且溫室氣體排放資訊亦為投資人、金融機構等利害關係人評估企業概況之重要依據，經函請金管會研謀善策確保充足之溫室氣體確信量能。據復：為擴充確信量能，已規範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會計師事務所及取得環境部許可證之查驗機構，得辦理溫室氣體確信服務，環境部亦開放非公營事業之公司、財團法人、公營事業等辦理查驗，且已有多家中小型會計師事務所陸續申請認可為確信機構，未來市場量能應能持續擴充。

圖 2 須取得溫室氣體盤查確信之上市櫃公司家數



1. 以 112 年底 1,813 間上市櫃公司進行統計。
2. 全體上市櫃公司 116 年度須完成溫室氣體盤查，118 年度須完成溫室氣體盤查之確信。
3.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管會提供資料。

3. 推動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評比相關措施，惟於「投票紀錄」及「議合個案執行與揭露」等部分構面尚待精進：金管會為引導機構投資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督導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下稱證交所）於 105 年發布我國「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期透過公開評比機制精進盡職治理執行情形及資訊揭露。據證交所公告之盡職治理資訊揭露較佳名單評比（下稱盡職治理評比）結果，110 至 112 年度國內機構投資人平均總得分呈逐年上升趨勢，顯示其對盡職治理日益重視，惟「投票紀錄」構面 112 年度平均得分僅 2.50 分居末，且該構面所屬 5 項指標中即有 3 項，110 至 112 年度指標排名皆介於 21 至 30 名，顯示各機構投資人於「投票紀錄」構面存有精進空間。次據亞洲公司治理協會發布之 CG Watch 2023 評鑑報告，我國在亞洲 12 個國家之「投資人」、「公司治理規則」等評比指標則分別名列第 6 名、第 7 名，其中投資人部分，與最高分之國家（澳洲）差距達 29 分，為各項評比指標中，與最高分者差距最大之項目，主要係外國機構投資人參與公司治理程度較低，及國內較為欠缺共同議合活動等所致，又我國盡職治理評比「議合個案執行與揭露」構面之「議合對被投資公司之影響」及「機構投資人間合作行為政策與案例」，2021 至 2023 年排名皆介於 23 至 29 名，顯示國內機構投資人議合個案之執行與揭露尚待加強，經函請金管會研謀善策。據復：已責請證交所修正盡職治理評比標準，納入權重機制，以提升盡職治理評比標準鑑別度及影響力，並引導機構投資人進行議合活動，另將就 CG Watch 2023 完整報告內容及建議事項持續檢討，推動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之各項改革措施。











創業等業者，突破現行法規規定，發展新型技術、服務或商業模式之用意有別。又查我國金融監理沙盒案件，平均實驗期間長達1年5個月，甚有達2年6個月者，遠高於英國實驗期間約6個月，使金融機構等業者認為金融監理沙盒耗費之成本過高，實驗結束後亦

可能難以落地，爰自111年12月1日後即無申請案件，影響金融創新動能。鑑於金融科技發展變化快速，過長之實驗期間恐不利於資本額較小之金融科技業者發展，經函請金管會適時研議相關因應措施，以建立友善金融科技業者進入金融監理沙盒之環境。據復：已請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公司委外研究有關金融監理沙盒等金融科技發展之措施，嗣後該會將參考該研究案建議，評估相關法規調適，研議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修法可行性。

**（八）鼓勵金融機構發展高齡化金融商品與服務已略有成效，惟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之涵蓋率偏低，又民營銀行相對缺乏推動意願，允宜研謀因應，以強化高齡及身心障礙者之經濟安全防護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為因應人口高齡化，並保障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之經濟安全，陸續推動金融機構發展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下稱安養信託）、商業型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下稱以房養老）等高齡化金融商品與服務，截至112年底止，已有27家金融機構提供安養信託服務，累計受益人數及信託財產本金分別為15萬4,912人及1,234億2,216萬餘元，另有16家金融機構提供以房養老服務，累計核貸件數及額度分別為7,838件及443億9,448萬餘元，已略有成效。惟據內政部戶政司統計，我國65歲以上老年人口計有429萬餘人，已申辦高齡者安養信託及以房養老者計有15萬7,514人，占比3.67%，另據衛生福利部統計，我國身心障礙者人數計有121萬餘人，已申辦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計有5,236人，占比0.43%，顯示安養信託及以房養老之涵蓋率偏低（圖5）。又以各金融機構開辦業務量分析，截至112年底止，民營銀行辦理安養信託累積受益人數為1萬2,123人，較泛公股銀行之14萬2,789人，減少13萬666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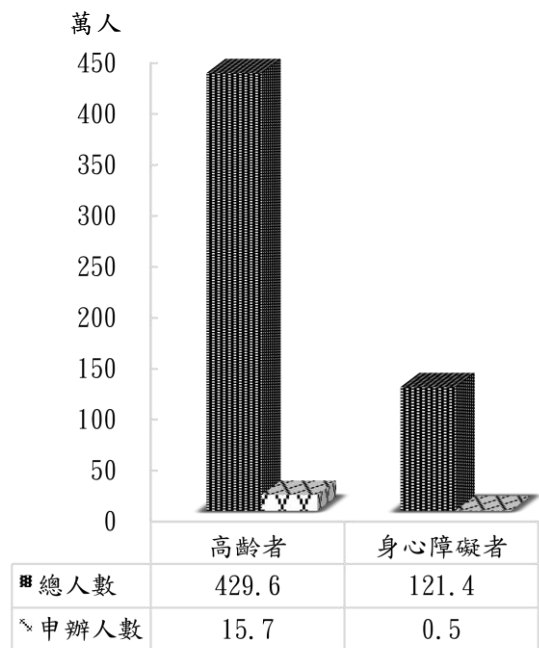
**表 5 113 年 2 月底金融監理沙盒及業務試辦案件**

單位：件

項目	案件審核或撤回情形					落地或正式開辦
	合計	核准	否准及逕予開辦	業者自行撤回	審核中	
監理沙盒	16	9	2	5	—	4
業務試辦	86	73	4	7	2	50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管會提供資料。

**圖 5 112 年底高齡及身心障礙者已申辦安養信託及以房養老人數**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管會提供資料及內政部、衛生福利部網站資料。

